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行政管理碩士學程書卷獎頒發辦法

90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2 年 6 月 06 日第七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9 日校長簽核通過
105 年 1 月 19 日第 7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06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8 月 5 日第 123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予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為獎勵本學程研究生專心學習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並參與學術活動為宗旨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校核定名額為主，申請者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惟不包括休學與保留學籍生在內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申請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初，在規定時間內，向學程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1. 學業成績（45%）：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標準；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。
2. 學術活動（30%）：參與學術活動，包含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、以及學術研究成果。需檢附參與學術活動議程或發表學術活動證明資料。
3. 對學程有特殊貢獻者（25%）。

六、名額分配：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，原則上均分給一、二年級之學生。（無法均分時，上學期以二年級優先；下學期以一年級優先）

七、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、遴選與獎勵名額由本學程委員會對所有申請者進行綜合評比，分數較高者優先，並將評選結果簽報學校核備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